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7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摩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江楊大道國際有限公司

兼　共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楊富喆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彥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育奇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上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4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涵　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